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他方在美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0月24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他方在美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Fanalone B.V.（Fanalone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Michael Chen 在美国共同投资设立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Fanalone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Chris Schutweg 14, 3632 JK Loenen aan de Vecht

公司负责人：Marnix de Haas

（二）Michael Chen

身份证号：584373734

住 所：9 Cortland Ave, Jericho, NY, 11753 USA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0 美元，占出资总额 40%；Fanalone B.V. 出资 30000 美元，占出资总额的 30%；Michael Chen 出资 30000 美元，占出资总额的 3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实体名称：SD HEAD USA, LLC

2.注册城市：New York, NY USA

3.运营官：Michael Chen

4.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 元整（壹拾万美元整）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

6.经营业务：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以上信息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 方：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山东淄博周村西北外环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毕心德

乙 方：Fanalone B.V.（Fanalone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Chris Schutweg 14, 3632 JK Loenen aan de Vecht

公司负责人：Marnix de Haas

丙 方：Michael Chen

住 所：9 Cortland Ave, Jericho, NY, 11753 USA

甲、乙、丙三方就在美国共同投资设立联营企业 SD HEAD USA, LLC
(以下简称“Head USA”) 达成一致。该项投资的条款与条件如下：

1. 公司

1.1 实体名称：SD HEAD USA, LLC

1.2 注册城市：New York, NY USA

1.3 运营官：Michael Chen

1.4 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 元整（壹拾万美元整）

1.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

1.6 经营业务：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
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2. 公司架构

2.1 所有权

2.1.1 甲方出资 4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1.2 乙方出资 3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1.3 丙方出资 3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2 资本

2.2.1 甲、乙、丙方承诺均以美元现金作为启动资本。

2.3 理事会

2.3.1 三方选择不设立正式的董事会；各方选派一个代表进入执
行委员会；

2.3.2 丙方将暂任执行官，直至执行委员会发布正式任命；

2.3.3 按照当地法律保持记录是执行官的职责。

3. 权利及责任

3.1 权利

3.1.1 三方拥有平等的投票权，遵循多数决定原则；

3.1.2 各方可指定第三方（仅限于法律实体）或丧失权利；

3.1.3 三方应接收正式的所有权证书（原始股）；

3.1.4 三方应拥有未来所有原始股发行的优先取舍权，以及投票接收新进股东；

3.1.5 三方应决定 Head USA 股息及股票的发行；

3.1.6 三方有权审查股东会议纪要、Head USA 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权利；

3.2 责任

3.2.1 三方应确保注册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3.2.2 Head USA 一经合法化，三方应就其对公司的资本贡献程度负责，不能全部或部分撤销该贡献；

3.2.3 其它责任参照 Head USA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中的描述。

4. 资金考虑及公开发行

4.1 经三方同意，Head USA 可能会发行额外的公司股份以筹集资金用于各种目的。该股份应按三方原始贡献及比例进行分配；

4.2 在一方或更多方无法或不愿意收购多余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其余各方有权收购。

5. 退股

- 5.1 未经三方书面同意，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给另一家机构；
- 5.2 希望退股的各方需要向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交书面通知；
- 5.3 各方有 60 天时间审议及批准退股申请；
- 5.4 一经批准，退股方有 90 天时间处理任何悬而未决的财务义务。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代表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字起生效，一式三份，合作三方各执一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努力开拓新的国际市场销售渠道，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欧洲、美洲地区、非洲地区和中东地区的客户群，是公司重要发展战略之一。美国作为全球纤维素醚用量最大的市场之一，是全球各大纤维素醚供应商关注的焦点。为了更快拓展美国市场，并通过设立美国仓库为客户提供即时供货服务，公司决定成立美国合资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